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  
號4樓

承辦人：林孟澤

電話：02-23493928

Email：621247@mail.bot.com.tw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臺銀企工字第1140619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貴行放寬行員購屋貸款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來國內不動產價格飆漲，且目前行員貸款因收支比200%規定（借款年限30年，無寬限期條件下試算），行員收入須達稅後一個月15萬元方可貸到最高成數，造成行員有購屋需求時，無法貸到所需資金，致使許多行員於申請購屋貸款時，改辦理貸款年限最高40年之公教築巢優利貸款，以能取得較高貸款成數並減輕每月繳款負擔。爰建議貴行比照公教貸款築巢優利貸，貸款年限為40年，成數85成，放寬行員購屋貸款收支比及年限等規範，俾落實照顧行員之福利政策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

副本：